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8执恢379号

申请执行人：孟庆英，女，1978年11月4日生，满族，
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五号
楼一单元5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781104062X。

被执行人：张艳会，女，1968年3月10日生，汉族，
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四
组。身份证号：132629196803100229。

被执行人：苏玉君，男，1968年11月27日生，汉族，
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四
组。身份证号：13262919681127021X。

关于申请执行人孟庆英与被执行人张艳会、苏玉君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6)冀0828民初4532号民事
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张艳会、苏玉君至今
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玉君、张艳会共同所有的位于河北省围
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河东村四组的平房四间及院落
一处(土地证号：围国用(2005)第00971号，房屋所有权证
号：051097)，拍卖保留价为962192.4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任鹏飞

审判员 王雨佳

审判员 郑国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赵利然

书记员 赵子晨

